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9〕3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已经2019年1月1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9年1月12日

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暂行）

（2019年1月10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完善监督制约机制，保障工程质量，明确招标活动中各方职责，明晰招标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工程项目的招标必须获得项目立项批复和落实资金来源后方可实施。工程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算、概算、估算不应超过有关部门立项批复的资金。

第三条 同一工程项目施工内容涵盖多个专业工程的，应采用施工总承包方式进行招标。工程项目中的专业工程或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因特殊原因在招标时无法准确编制清单和控制价的，原则上应以暂估价形式纳入整体工程施工一并招标。

第四条 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采招领导小组）、中南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招中心）以及学校各机关部处、二级学院、直附属单位（以下简称申购单位）按管理办法的职责划分履职。

第二章 招标数额标准

第五条 学校工程项目的招标分为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和校内招标，校内招标分为校内公开招标和校内邀请招标。

第六条 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6 号）数额标准的，必须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其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及以上的；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的；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七条 校内招标数额标准如下：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校内公开招标，也可采用校内邀请招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及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必须采用校内公开招标；

（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校内公开招标，也可采用校内邀请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200 万元以下的，必须采用校内公开招标；

（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监理、检测、造价咨询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可采用校内公开招标，也可采用校内邀请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 100 万元以下的，必须采用校内公开招标；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数额标准的，招标方式的选择按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采用校内邀请招标的，被邀请的投标单位不应少于 3 家。被邀请投标单位的资质、人员配置等应符合工程项目的的基本要求。

邀请投标单位的名单可以由采招中心以发布邀请公告的方式征集或由申购单位书面推荐。申购单位书面推荐的，投标单位不得少于 6 家。

第九条 打捆招标。同类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和与工程项目有关的服务，可以采用打捆招标，其招标方式为校内公开招标。打捆后工程施工合同估算总价应在 200 万元及以上 400 万元以下；与工程有关的服务采购合同估算总价应在 5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第十条 工程项目的合同估算价以招标控制价为准，没有招标控制价的以施工图预算为准，没有施工图预算的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由申购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和集体决策的原则，根据学校数额标准以下项目的采购指导意见，自行组织采购。

第三章 招标申请及前期资料

第十二条 申购单位应在每年年初提交本单位的招标年度计划，以便采招中心统筹安排招标投标活动。如有重大变化的，应及时向采招中心报备。

第十三条 校内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申购单位应填写招标申请审批表，履行签字审批手续。详见附件 1《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申请审批表》。

第十四条 申购单位提交招标申请的同时应提供合同文本。合同文本应载明合同工期、当事人责任和义务、优惠率计算方法、工程款支付及结算方式、变更签证及索赔、违约责任、缺陷责任期、保修期限、争议处理等的主要条款。因主要条款发生争议导致无法正常签订合同或未能正常履约的，由申购单位负责。

第十五条 校内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申购单位提供的招标前期资料如下：

(一) 达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且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按长沙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明细详见附件 2《长沙市工程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移交清单》。

(二) 达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且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按湖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明细详见附件 3《湖南省工程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移交清单》。

(三) 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网络平台立项审批、报建备案的，申购单位应将网络平台立项审批、报建备案的合格文件提供给采招中心。

(四) 达到本细则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按采招中心要求的资料清单提供，资料明细详见附件 4《中南大学校内招标工

工程项目前期资料移交清单》。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达到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确因实际情况，申购单位无法提供清单明细所列前期资料的，应以书面形式向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出解释说明。

第十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工程施工项目，申购单位提供的前期招标资料必须包含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资料明细详见附件4《中南大学校内招标工程项目前期资料移交清单》。

第十八条 已招标工程项目范围内暂估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或专业工程，合同中约定由中标人负责或牵头进行招标采购的，采招中心不负责其招标采购。

第十九条 申购单位对所提交的工程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的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而导致无法正常开标或时间延误的，由申购单位负责。

第二十条 符合本细则规定校内招标的工程项目，因特殊原因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申购单位报本单位主管校领导签字同意，并报采招领导小组审批后，由采招中心组织实施。审批程序见附件5《中南大学工程项目非招标采购申请审批表》。

第二十一条 校内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工程项目，申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应按季度填写备案登记表，并在每季度末报采招中心。见附件6《中南大学数额以下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表》。

第四章 招 标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招标的评标办法，可采用综合评估法Ⅰ、综合评估法Ⅱ、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最低投标价法。

第二十三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原则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学校自行组织招标的，由采招中心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确定。采用委托招标代理组织实施招标的工程项目，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由采招中心从学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其招标代理机构由采招中心、申购单位共同从学校“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二十六条 工程项目招标期限规定：

(一) 校内公开招标的，从资料提交完备之日到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原则上不超过 45 天。

(二) 校内邀请招标的，从资料提交完备之日到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

(三) 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从资料提交完备之日到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原则上不超过 75 天。

前款所述时间不包含因质疑投诉、重新招标、政策变化等特殊原因所延误时间。

第二十七条 招标文件应参照国家、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文件”编制。

第二十八条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质要求、类似业绩要求、

评标办法的选择、评标办法中权数取值、成本控制警戒线设定、评标委员会人数的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及定标方法等实质性条款，应按以下程序确定：

（一）校内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由采招中心商申购单位确定。

（二）进入长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其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由采招中心商申购单位拟定，并由采招中心、计划财务处、审计处、职能部门、申购单位等以招标专题会的形式确定；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还须提交采招领导小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校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时限要求应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由申购单位、审计处、职能部门、采招中心共同审核会签；达到国家法定公开招标数额的，还须计划财务处会签；投资额在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其招标文件还须采招领导小组组长审签后方可发售。审核会签表见附件 7《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会签表》。

最终发售的招标文件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为准。

第三十条 招标公告发布期间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质疑的，质疑由采招中心统一负责回复。质疑内容与申购单位提供的前期资料或合同内容有关的，由申购单位负责解释；质疑内容与采购与招标程序有关的，由采招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申购单位及学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采招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透露潜在投标人数量、名称、企业信誉等级等属于保密范畴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报名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三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组建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校内招标的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由社会专家和业主评委共同组建。社会专家由采招中心和申购单位共同从“采购招标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委员会人数应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申购单位可以委派 1 名业主评委进入评标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校内招标的工程项目，申购单位委派 1 人作为监委参与开标评标全过程。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工程项目，申购单位可委派人员参加开标评标全过程。

第三十五条 开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应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开标应按招标文件载明的程序进行，投标人资格身份验证、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下浮点（如果有）抽取、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宣读投标文件关键内容等应在公开的情况下进行。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代表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第三十八条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应

重新招标。

第三十九条 重新招标因报名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或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可不再招标。不再招标的，应发布终止招标公告。

不再招标的工程项目，由采招中心按非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第四十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 校内招标的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I 进行评标的，推行评定分离。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代表在评标现场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二) 校内招标的工程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最低投标价法的，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 3 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应确定为中标人。

(三) 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其定标办法按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采招中心应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招中心牵头按有关规定回复。

第四十二条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由采招中心负责签发中标通知书。

第六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第四十三条 合同草拟。申购单位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草拟合同。

第四十四条 合同审核会签。采招中心负责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及补充合同由申购单位、职能部门（后勤保障部或基建处）、审计处、采招中心审核会签；达到国家法定公开招标数额的，还须计划财务处审核会签。详见附件 8《中南大学合同专用章（5）用印审批表》。

第四十五条 合同用印。采招中心负责招标的工程项目合同，由采招中心按照学校合同和印章管理办法负责盖章、存档。

第四十六条 申购单位负责合同履约实施。

第四十七条 职能部门负责组织竣工验收。

第七章 资料整理与归档

第四十八条 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价不应超过本细则规定相应招标规模标准的数额。

第四十九条 工程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由申购单位负责，学校招标数额以上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备案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由采招中心负责。

第五十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结束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由采招中心负责移交给申购单位。学校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需要使用或者借阅的，由申购单位负责提供。移交清单详见附件 9《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移交清单》。

第五十一条 申购单位自行组织采购的，相关资料的归档工作，由申购单位负责。

第八章 纪律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照本细则必须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评标专家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评标委员会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指定中标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也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非法干涉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

第五十五条 监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权限履职，不得透露开标、评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内容；不得影响和左右开标、评标的正常程序和结果。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代表应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权限履职，并应主动接受监委的监督。招标人代表不得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应当保密的内容。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代表、监委、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评标公平公正的，应当主动回避。已参与的，应进行更换。

第五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如发现招标文件中条款存在争议或歧义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集体提出具体意见，并遵照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学校附属单位为独立法人的，可适用本细则，

也可自行拟定相关规定，其招标投标活动由独立法人单位自行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本细则由采招中心负责解释。校内其他文件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从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附件:1.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申请审批表

2.长沙市工程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移交清单

(投资估算价为400-3000万元)

3.湖南省工程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移交清单(施工类)

(投资估算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

4.中南大学限额以上项目招标前期资料移交清单

(投资估算额为100-400万元)

5.中南大学工程项目非招标采购申请审批表

(投资估算额为100-400万元)

6.中南大学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备案登记表

7.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会签表

8.中南大学合同专用章(5)用印审批表

9.中南大学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料移交清单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年1月12日印发
